

# 厦门理工学院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经费使用与报销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经费使用与报销工作，参照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校团委制订相关细则如下：

## 一、经费使用范围与标准

秉持勤俭节约原则，校团委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的使用仅限于社会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的必要支出，主要包括：出行交通费、活动物料、用餐补贴、人身保险、住宿费、常备药品等。其中：

1. 出行交通费以火车票（动车二等座、火车硬座为标准）、公交车票、长途汽车票为主；不包含机票；特殊情况需要包车的，需提前报备审批后方可租车。

2. 学生外出补贴按照 40 元（每人每天）的标准，于实践结束后再统一发放。

3. 住宿方面，原则上要积极寻求实践对接单位的协助，以当地校舍等相关便利条件为首选；特殊情况确实需要住宿费用支出的，学生按照最高 60 元（每人每天）的标准予以报销，超额部分自行承担。

4. 带队教师住宿要以方便联系和管理学生为原则。教师食宿报销标准按照学校差旅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二、经费报销注意事项

1. 住宿费原则上由带队教师统一刷公务卡支付，报销时提供旅店业发票、银行刷卡小票。

2. 活动物料费用支出原则上要“公对公”转账。特殊情况需现金支出的，金额一般不超过 1000 元，且无论是实体

店或网络购物，发票上应填写物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网络购物同时附上订单截图；个别发票只填写物品概称的，必须另列商家《物品清单》，写上物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加盖商家店章，清单上的店章与商家发票上所盖店章一致。

3. 学生外出补贴通过差旅报销发放，报销时需附上学生完整名单（含姓名、学院、专业、学号等信息）。实践过程中餐费、食品、水一律不予额外报销。

4. 因实践需要走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首选公益性质基地，必要时由学院出具公函，商请对方单位协助接洽。景点门票、手机费不予报销。

5. 各实践队需严格按照审批时间往返。因超出审批时间而产生的费用支出，原则上不予以报销。

6. 校团委支持校级立项项目的经费金额，经核定后原则上不再改动。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度增加，需提前报备校团委同意后方可调整。

7. 同一项实践活动的费用报销，原则上需将报销单据材料一次性提交财务处，以便处理。

### 三、其他说明

1. 以上细则适用于校、院两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经费用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开支的，参照此细则执行。

2.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相关支出需严格按照“八项规定”执行。财务报销方面未尽事宜，以学校财务处有关规定为准。

共青团厦门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